

## 警政衛生部門第二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九日下午二時三十一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周議員代表第二組宣讀質詢詞。

周議員洪根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民防指揮部、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周洪根（代表宣讀）、潘天祿、蔣滄生、范伯超、梁紹洲  
鄭娟娥、張同生。

質詢摘要：

甲、衛生局

一、目前臺北市理療院計有數十家之多，營業範圍泛濫，據聞不僅暗藏春色，獲取暴利，且不惜僱用良家婦女，以威脅利誘作非法勾當，外界評議衛生局不衛生，主管單位似有包庇之嫌，實情如何？請答復。

二、綜觀各種報章雜誌之廣告部份，經常發現有祖傳密方、某某密醫等招攬廣告，以引誘病患就範，形屬欺詐，殊不知衛生局對密醫猖獗危害市民健康有無適當取締辦法其成效如何？

三、目前本市公立醫院、衛生差、設備差、管理差，不知局長是否知悉？有何改進意見？

乙、環境清潔處

一、查退役士兵轉任清潔隊員之任職年齡行政院臺五十八人字第二五九九號令提高至五十五歲，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六歲之規定，並經本會第一次臨時大會決議送請遵照切實辦理紀錄在卷。茲據輔導會（五九）輔貳黃字第一一四號函稱：貴處「本年七月份辦理退

職隊員九十四名，其遺缺經先後遞派失業榮民九十四名抵補，惟該處對現年超過五十一歲之榮民，仍拒絕接受等情。」本案事關輔導退除役士兵就業之政策問題請詳為說明之。

二、目前貴處對臺北市垃圾處理，是否認為滿意？有何最佳改進意見？

三、貴處對所屬清潔隊員人事政策與遴用原則如何？

四、臺北市「公害」如何處理？試問成效如何？

五、潘處長：貴處從五十七年十月卅日成立到現在，不過短短兩年時間，能夠把臺北市的環境清潔諸如：垃圾及水肥處理，空氣及污水污染的管制，以及道路水溝的改善等等，都辦理得很有進步，實深感佩，惟尚有下列數點，敬請賜教：

(一) 空氣污染方面：廣州街一帶人口相當密集，而三軍總醫院（原陸軍八〇一總醫院）及軍眷醫院的大廚房，爐灶多座，煙囪煤煙及油煙影響住院傷患（含官兵病房、軍眷病房及公保、勞保病房）及附近居民健康，未知貴處洽請改善經過情形如何？請說明。

(二) 水源污染方面：新店溪上游各種工廠一百餘家之工業廢水，均直接注入溪內，尤以義芳化工廠、中農化工廠、德豐製革廠、裕隆汽車工廠、及信東造紙廠、大新造紙廠等六家，逕將毒性污水注入溪內，影響市民健康至鉅，貴處已經採取何種防治行動？其效果如何？今後尚擬如何採取進一步的有效管制？請說明。

(三) 路寬四公尺以上道路側溝之清理，貴處現係於颱風季節前，每年六、七、八月間雇用臨時工一次清理，明溝尚易生效，暗溝則以限於工具及裝備，且時間匆促，缺乏訓練，不易澈底清通，年復一年，反復沉痼，又影響排水，造成市區數種重要積水原因之一，今後如何加強平時預防，俾能減少繼續淤積，並加強人力、設備及訓練，分區分期，週而復始，作有計劃之清理，使所有大小暗

溝，均能長年暢通無阻，以期改善原有溝渠排水功能，減少積水  
危害。

(四) 路寬四公尺以下之巷道，過去通行車輛機會較少，故其路面及側  
溝尚較完整，年來因計程車激增，任其到處奔馳，加以各巷弄地  
區大量興建高樓大廈，載重車輛運送材料，必須通行，以致將巷  
道側溝紛紛壓壞，工程完成後，廠商一走了之，公家亦未能加強  
取締，或主動勘查修復，里民大會反應，亦無效果，因而局部排  
水不暢，造成積水情形者不可數計，貴處有否考慮加強取締，並  
統籌勘查計劃修復？

(五) 本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工務第八十三案，關於眷村公共設施問  
題，曾經貴處派員會同有關單位查勘，並於九月廿三日在工務局  
開會商討，其中牽涉環境清潔部份，尚請按照實際需要，分別緩  
急，惠予改善。

#### 丙、民防指揮部

余兼指揮官：我們聽了張秘書主任晴光，五十九年一至八月份的  
重要施政工作報告，並且拜讀了貴部對本會第一屆第九次臨時大會，  
「建議速即加強本市防空設施，以利空防而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臨  
時動議案的執行工作計劃表，我們對貴部以有限的人力財力和時間，  
能對全體市民在防空方面提供這樣多的服務，實感敬佩。

不過，今天臺省為反攻復國基地，本市為首都所在，地位非常重  
要，人口最多，目標最大，而大部市民既無法適時疏散，又無適當設  
備可以避難。儘管我們說現在已經有可以容納多少萬人的公私避難設  
備，但由於管理未周，未能適當整理加強，且未能預作合理分配，加  
以受任務、時間、距離、交通等種種限制，所以它的真實效果是很低  
的。敵人目前已經擁有核子武器及發射人造衛星與飛彈的火箭，空襲  
可能隨時突發而我們的防空設施，却是如此脆弱，要想加強也不是說

做就立刻可以成功的，我們更了解今日的核子戰爭，已非當年廣島、長崎可比，即傳統空襲，也不是二次大戰期間的規模，為國家軍事及全民的利益，本席前此曾在動議案提出的當天補充報告，要求執行單位最好採取「少說多做」的方式，不要「只說不做」，也不要說「看得見的就做，看不見的就不做」，由於這點非常重要，所以我們特別再一次的強調，加強防空設施，不是口頭講了或是紙上寫了就成的，而是要腳踏實地，分秒必爭，積日累月衆志成城，有計劃的去做，拿實際行動與數字成果做保證才行的，現在讓我們針對工作計劃表來逐項請教：

一、關於樹立防空第一的正確觀念，原案之意不僅着重加強宣傳，尤  
其要請領導階層先端正本身的觀念，才能積極領導去爭取，去做  
，才能發生創作及改進力量，這一點還要請有關領導階層，多多  
費心。

#### 二、關於避難設備等問題：

(一) 原有公共避難設備，請提出具體加強及分配使用計劃（按個別  
設備編號、地點、結構種類，防護程度、容量、加強方法及分  
配使用等詳明列表），並限期完成，嚴加管制及適時發佈至有關里鄰階層。

(二) 私有避難設備，亦請提出具體指導加強及分配使用計劃（參照  
前款列表），限期完成並嚴加管制及適時發佈至有關里鄰階層

時發佈至有關里鄰階層。

(四) 新建多層樓房附建避難設備應請工務局依法嚴格監督貫澈實施，並請貴部依法列管隨時參照(二)款分配列表及辦理發佈。

(五) 市區立體交叉道儘量採用地下道請繼續洽工務局認真執行，並請貴部將現有地下道容量，加以調查分配列管及妥予計劃加強其進出口之防護準備。

(六) 請就貴部已送工務局參考辦理之「對原有排水溝渠加蓋兼作避難設施建議」的構想或計劃概略加以說明。

(七) 警備總部令頒之「都市防空避難設備建築概要」貴部現已轉發至何階層又擬如何督導其實施請說明。

(八) 各機關學校社團廠場設有防護團而尚無防空避難設備或不足者貴部目前係採取督導(每年一次)協調方式倘經督導協調仍不見其採取加強改善行動時貴部有否考慮透過立法程序制定法案強制執行。

(九) 各醫療站(院所)現已分別建有各種避難設備是否包括各公私醫院在內？擬請提示有關設備編號地點結構種類防護程度容量使用及保管單位等資料又電信局所及公私營電臺現有避難設備情形亦請提示資料。

(十) 按配各任務隊(站)使用之避難設備請就設備編號地點結構種類容量防護程度使用及維護保管單位等提示資料又消防車掩體並請繼續爭取以期早日完成。

(十一) 貴部對分配民間避難容量已責由各區按照既定原則規劃請限期飭報具體計劃或實際分配情形不敷者並請積極籌劃補充軍公務眷區因同屬本市公民應請貴部一視同仁就近撥配公私避難設備使用其不敷者尚請層轉中央各部院會防空督導小組規劃補充。由貴部所擬「本市防空三年計劃」在近郊開闢防空山洞三三三座

一俟核定尚請加速進行以期早日完成。

(十二) 貴部所訂長程計劃——「本市加強防空避難措施研究案」目前工務局初步規劃之「大直通故宮博物院隧道」及「基隆路水廠通

興隆路隧道」是否包括在內？進展情形如何？請說明。

(十三) 擬訂充實民防裝備案請貴部加速辦理並隨時將進展情形惠知本會。

(十四) 充實消防人員車輛澈底整修消防栓並改善消防水源等在平時雖屬警察部門主管但基於防空要求貴部似有統籌協調督導加強改進之責尚請基於整體防空要求統籌協調發動爭取改進。

(十五) 本市雲和計劃內有關電力電信自來水以及瓦斯搶修計劃是否符合實際要求？尚請貴部切實考核其有不合要求者應請督導改進。

(十六) 警備總部專案小組研究各級民防教材，進展情形如何？請貴部隨時協調並惠知本會。

(十七) 專案爭取增設警報臺架空線路轉入地下及成立全市民防無線電通信網進行情形如何？請說明。

四、貴部防護計劃以防護傳統性武器為基礎，而以防護核子武器為發展目標未知其初步構想與發展步驟如何？請說明。

總之，今天本市現有的防空設施誠如我們在臨時動議案裏面所說的真是極大多數人都不知道空襲警報響了他應該向那裏疏散？或是疏散不及就應該在那裏避難？他們的生命財產在空襲時究能得到多少保障？執行任務的人也同樣不知道他們自己集結待命或執行任務的時候，能夠得到何種防護？以及他們的妻子兒女能夠如何疏散？或是應該在何處避難？請問在這種情形之下，萬一發生空襲，將會造成什後後果？所以我們除了完全贊同貴部的「本市防空三年計劃」在近郊開闢三三三座山洞，以及「本市加強防空避難措施研究案」，開闢近郊隧

道，市區地下商場及地下停車場之外，為了面對現實爭取時效，保全多數市民生命安全起見，尤其盼望貴部對市區現有公私避難設備的調查規劃，加強、整理、分配、補充等等應急措施，能盡最大努力，謀求合理解決，因其所費少，收效宏而且快速也。我們一致的要求，也是全體一百七十萬市民的要求，就是每個市民必須知道，在空襲時他應該向那裏疏散？不能疏散時應該在何處避難？他能夠得到何種防護程度？如目前暫時無避難設備那麼何時才可有避難設備？而不再是聽天由命，任憑敵機（彈）殘殺！我們更相信這一要求必定會得到貴部的同情與支持的，報告完了，不對的地方，還請多多指教。

#### 丁、警察局

一、本市目前警察任務多達四十一種且因人口急劇增加，警力顯感不足，尤以各分局為甚，警察局自應速謀對策，未知有何計劃？願聞其詳。

二、現本市日趨繁榮，廿層高樓即將出現於本市，目前警察局消防車僅能到達十樓，且救護車僅有三輛，均為逾齡車輛，在日本為每三萬人有一輛，以上二項均對市民生命安全有關，警局有無全盤計劃？請說明。

三、臺北市警政工作，歷年來頗著成效，但警察風氣仍有不如人意之處，請問貴局應如何整飭與改進，其歷年違法亂紀事件有無減少或增多，願聞其詳。

四、臺北市由於人口迅速增加，各地住宅亦大量興建，各住戶自定門牌號碼，自立新村名稱，甚至無門牌無村名零亂錯雜，不但影響郵電遞送，親友尋訪不易發現，且多有徒勞往返，實宜從速有以改善，並就各地區之發展可能為必需之預定，請問局長以為如何？

五、近月來搶竊詐騙案件甚多實予號稱治安良好的臺北市一極嚴重之

打擊，請問是否均已破案？有無防止計劃？

六、臺北市警局全部警力擔負院轄市之治安重任是否有配備不盡週密難免疏漏之慮，請問貴局：（一）員警名額有無增列編制之擬訂？增編到什麼樣數字始可適應本市治安之要求？（二）警力除人員外尚有警用之交通工具器械裝備等亦屬警力之一類，請問有無此項治安有關事項之考慮？其內容如何？

#### 主 席（林議長挺生）：

請熊副局長答覆。

####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一、理療院真正稱為物理治療科，本來有四十六家，其中有照二十八家，無照十八家，無照者全依法令予以取締，有照的二十八家裏有五家行為不檢，也勒令停業，目前真正屬於理療院有二十三家，本局與警察局經常會同抽查，希望能各自檢點，循正規之途經營。

#### 周議員洪根補述：

本席提這題主要希望貴局會同警察局澈底執行取締，另方面，不要放寬申請執照的機會，就目前的情形，我們希望儘速減少，以防止妨礙風化。

####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本局也有同感。

二、本局根據舊醫師法規定予以取締，發現誇大不實的廣告，照舊醫師法規定罰五十銀元，開戶可加到一百至一百五十元。發現醫師本身是密醫者一次罰三百銀元，根據動員戡亂期間條例可

加三倍，即罰九百銀元，罰緩極輕，不足以收警惕之效，新醫師法可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目前有很多困難，無法正式實施，俟中央頒佈新醫師法，此問題當可迎刃而解。

周議員洪根補述：

在第一次大會本席曾提過，這一年來究竟取締多少？處罰多少？有無繼續增加的跡象？我們中國人講道德，所謂仁醫仁德，如果不講道德，騙取百姓的金錢，且危害身體，對於社會安全，市民身體健康有很大的損害，請你簡單報告，同時，目前對於此事究竟取締得是否積極。

衛生局吳主任秘書深森答：

對於誇大醫療廣告、密醫共取九十一件，本局對此向極注意，凡發現無照醫師都予嚴格處理。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我們知道密醫與誇大廣告問題很嚴重，是我們的敵人，決不放鬆，新醫師法公佈對本局在執行上有很大幫助。

潘議員天祿補述：

關於密醫和登載虛偽廣告，目前情形很泛濫，尤其晚報一擗開就是一篇，內容不外美容或其他等等，據本席所瞭解，這類廣告的診所往往非常不正當，因廣告費用很高，此項費用即在患者身上取得，真正能將患者治療好還算有醫德，但據一般反應，像此類診所都是欺騙患者，患者被敲竹槓由於本身有弱點，往往不敢公諸社會，本席具體建議希望貴局對於這些方面要加強管理，從根本上加以嚴格管制。另方面也希望協調新聞界對這類廣告之刊登有所限制，拒絕登載虛偽不實的廣告，以往對於這些好像有幾家報紙不接受刊登，後來慢慢地這類廣告又逐漸增加了，外國觀光客或僑領回國觀光，一翻開報紙都看到這類廣告，他們說：臺灣患這類毛病的怎麼

這麼多？給外國人很不好的印象，希望貴局特別重視。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謝謝潘議員的建議，本局採納，一方面加強管理，一方面和新聞界聯繫，請求新聞界協助辦理。

三、本題上午林議員等數位議員先生已有質詢，兄弟站在衛生局的立場，承認公立醫院尤其是市立醫院有許多地方很不如理想，現正積極設法改善，仁愛醫院俟六樓建妥，設備陸續充實即可成為現代化醫院，中興醫院無法充分改良，必須重新翻修。

張議員同生補述：

管理差和大樓無關，仁愛醫院就是有最新式的設備，管理照樣差，到醫院本來是生病的人才去，去的時候，詢問沒人理，上次有個病忌很嚴重要求住院，院方說沒有床位，我看到處都是床位，那是留給何許人住？我就感覺很奇怪，如果真的沒有，無話可說，但明明有床位而說沒有，請問床位與管理是否有關係？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無論如何，病重者都應給予住院，病輕的門診。

張議員同生補述：

你知道市立醫院的情形嗎？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內容不很清楚。

張議員同生補述：

醫院應該最講究設備衛生才對。現在所有醫學院畢業生出來當駐院醫生沒有薪水拿，醫師法限制出國，這些畢業生讀了七年的書領不到薪水，無怪他們心裏不高興，工作情緒壞。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編制內的醫師有支薪，如屬額外來實習的沒有，但有給加班費

。

**張議員同生補述：**

傳不夠，病房呢？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他們並不是實習，而是七年畢業後駐院工作的，貴局應向上級反映，給予支薪才對。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本局請求成立特約醫師，有財源即可支付。

**張議員同生補述：**

床位如何規定，是否需住院者即應收？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患有傳染病者例外，倘非傳染病，院方應給予住院。

**張議員同生補述：**

假如不收呢？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如有事實絕對嚴辦，不容許有違反道德情事存在。

**張議員同生補述：**

今天政府官員最大的毛病是在議事廳講的是一套，出去之後就不管了，醫院衛生是否應特別注意。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是的。

**張議員同生補述：**

市立醫院的衛生，副局長看過沒有？

**衛生局熊副局長丸答：**

門診處各方面的人很多，有隨便丟棄紙屑、菜皮的情形，我們當儘力改善。

**張議員同生補述：**

你剛才講的是門診處，難怪，就是國民道德、國民生活須知宣

，將來一定出亂子，希望你好好辦理，這件事我一定追問到底。謝謝。

周議員洪根補述：

請潘處長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潘處長答覆。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一、有關行政院令將國軍退除役士兵轉任清潔隊員年齡提高至五十五歲，最高不得超過五十六歲之規定，事實上清潔隊員年齡規定分為二類：第一類是地方上的，規定四十五歲，第二類退除役士兵規定五十歲，當時如此規定亦是不得已的措施，因清潔處的工作都是粗重要用勞力的工作，因此年齡大不易勝任。

東南亞國家，如日本規定由十八歲開始至卅六歲退休，沒有一個清潔隊員超過卅六歲的，當時我就問是否可提高到五十歲退休，他們解釋清潔隊員的作業都是粗重的，年齡大難以勝任且不應給予這麼勞累的負擔。

臺北市是首善之區，國際都市，很多外賓訪問我們的清潔工人時非常同情，曾經有信給我，說是否可將年齡大的工人提前給予退休，因他們在路上做苦力，無法論外國朋友或本國人士都非常同情，尤其現在工具都改為企業化，一部份的人將垃圾送入手指被割掉了，年紀大很容易發生危險，有的站在垃圾車上，車子震盪掉下來，基於這些因素，

行政院的公事也說明辛勞的工作，當初輔導會接到行政院的公事特別說明考慮五十歲以上對於辛勞的工作可以擔任，因此未將清潔隊員工作包括在此命令之解釋內。

潘議員天祿補述：

本案一方面是行政院之命令，另方面也是輔導退除役士兵就業

的政策，深信潘處長對於國家的政策必會支持，同時，本案經過本會第一次大會所通過送請市府辦理，而輔導會根據規定希望安置的九十四人當中還有幾個人不能安插，潘處長剛才講得很有道理，但清潔隊不一定全部是重勞力的工作，年紀大的可以負稍為輕便的勤務，同時近代，五十歲出頭的人體力還是很好，足以負擔這項工作，而且這項勤務並不能完全以年紀作區分，譬如我從來沒有做過勞動勤務，雖然，我只有四十出頭，你叫我做這種勞動勤務我絕對做不了，而他們過去一直都是很辛勞的服務，有工作經驗和能力，因此希望不要以年齡作硬性劃分，希望處長支持本會的決議，並遵照行政院令，執行退除役士兵就業政策，這批人在清潔處服務若干年後就由輔導會轉報榮民之家收容，這也是國軍退除役士兵對國家服務一輩子所應得之賜予，希望潘處長儘量遵照行政院規定和本會的決議，切實執行。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謝謝潘議員的指教。

二、本處對垃圾之處理。  
周議員洪根補述：

剛才潘議員的建議，處長你認為可不可以接受？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潘議員提的，我首先說明，行政院命令很清楚，指辛勞的工作。

。 質詢時間很短，請處長扼要說明，可以接受，或不能接受，或接受有困難，或研究接受？簡單幾個字的問題。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由本處和輔導會協商究竟如何處理，現在本處隊員年齡平均都

是五十五歲以上。

周議員洪根補述：

處長答覆要與輔導會協商，希望能在一個月內協商解決，並將公事副本抄送本會。

范議員伯超補述：

時間有限，未及答覆部份請處長改用書面答覆：本席首先請教書面第五題，請潘處長說明。

蔣議員淦生補述：

空氣污染與飲水污染問題很嚴重，究竟嚴重到什麼程度，請你一併說明。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根據范議員和蔣議員的意見，我想將公害問題提出報告，所謂

公害就是水的污染、空氣污染、噪音，前兩種的防止以本處為主，噪音管制以警察局為主，茲將水污染及空氣污染加以說明。

蔣議員淦生補述：

這兩個問題很嚴重，本組時間有限，希望你簡單扼要答覆，請問嚴重到何種程度？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目前臺北市的情形，空氣污染與飲水污染還沒有紐約、東京的嚴重，雖然也是問題，但假如努力去做，相信還來得及，而且一定

可以收到成效，假如不做，逐漸也會步向他們嚴重的情形。本處成立後，即針對這兩個問題積極處置，空氣污染之管制獲得貴會支持通過管理辦法後，本處即積極執行，執行以來，還有點問題就是南港、松山的問題，但住在南港方面的議員先生一定相信，現在情形已較以往有顯著的改善，不過，改善的不多，故本處今後仍須積極加強南港煙煤的處理，希望在三、五個月內使得南港空氣污染改善

更能收效，松山部份工廠冒煙問題，本處正和計劃積極加強改善。

蔣議員淦生補述：

潘處長講的是南港松山工廠的情形，市區的情形也很嚴重，光復節那天晚上沒有風，我走在街上眼睛感覺很不好受，請問市區對於排煙的問題應如何改善？早在第五屆議會我就提出公車冒黑煙的問題，但到現在已經十年却未見改善。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很抱歉，汽車冒煙在中央是交通部主辦，臺北市是建設局主辦，執行方面則在警察局。

蔣議員淦生補述：

處長的意思是說汽車排煙不屬於空氣污染。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是屬於空氣污染，但中央方面為吊銷牌照，檢驗車子容易控制起見，由交通部為主辦，臺北市以建設局為主辦，因執行方面吊銷牌照等等公車管理均屬於建設局，所以變成我們是協辦單位。

蔣議員淦生補述：

與空氣污染有無關係？

環境清潔處潘處長敦義答：

有。

范議員伯超補述：

請處長休息，請教余秘書長，關於臺北市防空問題，今天應該喚起全市市民瞭解防空的重要性，免得將來空襲時有措手莫及之感，加強空防措施必須腳踏實地，有計劃的去做，究竟做了些什麼？請秘書長簡單說明。

余秘書長鍾驥答：

關於民防的工作，民防指揮部秉承警備總部指揮監督不斷加強

，實際的業務情形再請張秘書主任向各位議員先生說明。民防，在

現代的都市尤其在非常時期戰時的首都，范議員提出這個問題特別有其重要性，加強空防中央非常重視，大體上而言，首先希望喚起所有社會人士重視空防，隨時有防空的觀念，無論平時戰時都要注意。

張議員同生補述：

范議員的意思是要你說明做了什麼事？

余秘書長鍾驥答：

民防工作重在宣傳，現代防空着重於防護，地下避難主要就是地下室，現在高層建築物嚴格要求必須附設地下室，所有建築物地下室以及容納人數都有詳細的統計。建設方面，交通建設預備做隧道，現正積極籌措財源計劃最近即可開工，此外重新改善警報系統，並曾試放數次堪稱理想。警總還希望在設備方面更要科學化，本人瞭解的大體上如此。

梁議員紹洲補述：

關於防空洞的清潔應隨時加以清理，以免突發事件時有措手不及之感。

周議員洪根補述：

有關民防部份希再以書面補充答覆，以下請警察單位高副局長答覆。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高副局長答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一、本市警力不足，改制當時的比例是四百比一，警察人員三千三百三十七人，現在人口增加到一百六十五萬，警察業務日見繁重，故本局請求應將四百比一之比例改為三百五十比一，現已向

市府請求擴充編制，俟奉准後警察人員可能再增加二百多人。

蔣議員淦生補述：

警察人員編制局長說是四百比一，據說中山區人口與警察的比例是一千比一，大安區則是一千五百比一，在此情形下請教警力不足以何種程度？倘將來增加名額，希望多予增加各分局的警力，此外，經費、交通工具都不足，也希望能多予充實。

梁議員紹洲補述：

剛才副局長提到臺北市的警力是四百比一，以臺北市目前警力而言，治安可謂極為良好，今天良好的部份如何保持，不良之處如何改進，這是我們身為民意代表非常希望的事，尤其冬防即將來臨，加強警力，必須注重巡邏與充實交通工具，今天市府幕僚長余秘書長也在此，本席站在市民的立場代表說句話，請余秘書長支持警察局有關裝備加強計劃之實行，因臺北市是首善之區，也是戰時的首都，為了國家，縱使市府多用一些錢也是應該、值得的，希望高副局長將冬防計劃稍予說明。

張議員同生補述：

剛才蔣議員的發言，本席有點補充，警察局的經費，總局佔得多，各分局派出所很少，真正正在做事以派出所分局做得最多，但經費人力都不足，希望局長多研究，予分局派出所有足夠的經費才能辦事，本席剛才問過陳良光同仁，他說百分之八十的經費在總局，分局派出所除了二百元的辦公費以外，什麼都沒有。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警力不足的原因是人口增加迅速，在請求擴充編制未核准前，暫請保一總隊支援，相信市長、秘書長會同意警察局的請求，最近即可核准擴充編制。

梁議員紹洲補述：

去年冬防每人夜點費三元，嗣經本席請求增加為五至十元，請問今夜點費若干？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預算編十元。

張議員同生補述：

物價都上漲了，十元能吃什麼？未免太少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這是點心費，本局可請求市府增加到十五元至二十元。

張議員同生補述：

叫秘書長帶幾個人去巡邏看看，十元夠不夠？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立即請求增加。

鄭議員娟娥補述：

十五元也太少，我一位同學的先生是民防人員，一夜巡邏到天亮，他就說十元實在太少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只要市長、秘書長同意，二十元我們也可以簽。

張議員所提經費的問題，辦公費每人若干是固定的，總局一個

錢也沒扣，凡汽車修理費，宿舍修繕費全部撥給各分局，每個分局都設有一名主計員，專門辦理主計業務，雖然多數經費集中在總局，但分局若有必要，總局立刻支援。

二、本市現有雲梯車只能達到十層樓高，正計劃向英國或德國購置

全世界最高之雲梯車為五十公尺高，每層樓以三公尺計算，約可達十六、七層樓，救護車僅有三輛是中型吉普車改裝的，現

計劃於明年度預算編列六十萬元購置三部救護車，同時，局長也曾與國大代表劉介宙先生談過，劉代表表示願意捐出一部。

范議員伯超補述：

松山分局警員收取紅包，應如何辦理？宣傳中該員品德很好。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只要有證據，一定移送法辦，即使貪污五元亦不寬容。

范議員伯超補述：

當地市民怨聲載道，此案希能妥善處理。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松山分局鄭分局長亦在場，此案松山分局與本局督察室都正在調查中，若有事實，當依法嚴辦。

鄭議員娟娥補述：

高副局長，希望你走向基層，多瞭解基層所做的事，也瞭解羣衆的心理，可以從基層發掘問題，解決問題，雖然貴局已很費力，但警察風紀外界的批評還是不太好聽，因此希望你能深入基層瞭解。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謝謝。

四、這條路稱為中正路或八德路，定門牌必須由住戶向當地戶政事務所申請，並繳五元工本費，戶政事務所立即前往辦理，如果住戶不申請，戶政事務所將予勸導申請，每家戶皆應有門牌。

潘議員天祿補述：

取締違章建築，警察權責如何？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查報違建是警察之業務。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何時查報？

剛發現時查報，即由管區警員巡邏發現立刻查報。

潘議員天祿補述：

現在違建之查報都是搭好以後才查報，影響之大到何種程度，副局長了解嗎？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可能是警勤區警員工作繁忙或有疏忽之處，剛才也報告過了，本市警力不足。

潘議員天祿補述：

本席簡單將經過情形提供參考：凡未經警察同意，任何人不能加蓋違建，我所謂的違建，譬如我住宅後面要加一個廚房，或在三層樓加一個小房子，都屬於違建，倘未經警員同意，決不可能搭建，但警員同意搭好了，一個月後查報，被告發了，告發以後，不但警察本身，拆除大隊、違建會都來了，此項缺失，希望你切實加以檢討，否則造成流弊不堪設想，此情形發生在光復南路，市民住宅後院按照建築法都市計劃法應留出空地，幾十棟的房子從樓下蓋到三層樓加起來約有幾百戶人家，其中有一家樓下二樓都已蓋好，結果遭受取締，非拆除不可，這太不公平了。沒有準繩，今天處理違建，法令上根本就有問題，但執行者應針對違建處理辦法加以檢討，建議上級予以切實改進，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請你注意。

警察局高副局長松壽答：

謝謝，當隨時檢討改進。

主席（林議長挺生）：

第二組時間到了，未答覆部份請改以書面答覆，並希於一星期內送會。（三時四十九分）

### 警政衛生部門第三組

時間：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廿九日下午四時二分起。

主席（林議長挺生）

請高議員代表第三組宣讀質詢詞

高議員惠子代表宣讀：

質詢對象：警察局、衛生局、環境清潔處、民防指揮部暨附屬單位。

質詢議員：高惠子（代表宣讀）、張宗明、荆鳳崗、孫鳴、鄭惠芝。

質詢摘要：

警察局

一、檢肅竊盜為貴局重點工作之一，亦是社會治安最重的一環，據工作報告說：本市竊案已逐漸減少，破案率亦有提高，未悉所根據統計資料是否確實？據本席等瞭解竊案經報案而獲破案者希望甚微，一般市民失竊後，對向警局報案已失信心。且近來報載盜案更是接連發生，臺灣地區的治安良好，向受國際人士所稱道，同時我們整個臺澎地區係戰時戒嚴地區，請問為何在戒嚴地區肖小仍如此猖獗？再犯率為何增高？現行法令為何不引用戒嚴法？所謂亂世用重典，貴局長的看法如何？請答覆。

二、改進交通秩序，為現代化都市最重要的施政工作，其範圍牽涉甚廣，但就分工執行來說，貴局應負維持交通秩序，取締違章違規案件，請問遵守交通規則是否應屬人車雙方？貴局取締行人違規案件計有多少？甲乙種車輛取締的原則與態度如何？請答覆。

三、幼稚園之娃娃車應乘坐若干人？根據何項標準來規定的？請說明修改？請答覆。